

# 关于对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38 号

##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13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统称《专项说明》）。根据《专项说明》，因未实施境外现场审计等原因，导致的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意见，所涉及事项影响均已消除。《专项说明》显示，2021 年 11 月，你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利安达）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重新进行全面审计，利安达采用境内审计和境外审计相结合的审计策略，实施现场观察、资产盘点、客户、供应商访谈、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向你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经利安达审计，你公司 2019 年年报的期末数据和 2020 年年报的期初数据无调整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进一步补充说明以下事项：

（1）请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会计科目、所涉重点事项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、取得的审计证据，并说明审计证据是否充分、恰当，对应的审计结论。

（2）请会计师说明未对 2019 年年报期末数据及 2020 年年报期初

数据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(3) 请会计师补充说明认定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理由及充分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1 月 20 日